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發售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向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提交之申請及預期向臺灣證期局提交之申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於臺灣公開發售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公開發售應包括(a)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臺灣適用證券法認購1,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b)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c)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由臺灣民眾申請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及(d)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由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合共79,999,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將予發售，以供臺灣民眾及經甄別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臺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發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釐定發售價及由本公司與其包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獲簽訂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預計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就發行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根據一般授權為臺灣存託銀行之利益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予該銀行。待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另作公佈。

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已批准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已獲臺灣證期局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就臺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董事會擬運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融資。發售價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重大進展及時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發售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向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提交之申請及預期向臺灣證期局提交之申請。

有關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獲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臺灣證期局提出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得有關批准。臺灣證期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將有關批准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於臺灣公開發售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有關發售架構載於下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一節。

於釐定發售價及由本公司與其包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獲簽訂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預計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就發行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根據一般授權為臺灣存託銀行之利益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予該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如下：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臺灣存託憑證，將由作為臺灣存託銀行之元大商業銀行發行，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目：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一股普通股。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100,000,000股新股，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及(ii)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架構：臺灣存託憑證之公開發售應包括：

- (i) 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臺灣適用證券法認購1,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
- (ii) 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
- (iii) 由臺灣民眾申請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及
- (iv) 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由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合共79,999,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

於釐定發售價及由本公司與其包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獲簽訂後，預期上述臺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臺灣存託憑證出現超額認購，則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進行抽籤，以決定成功申購人及配發予該申購人之臺灣存託憑證份數。

臺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發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發售價 :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牽頭經辦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以書面協議方式釐定，並將參考累計投標程序中機構及經甄別投資者之需求情況釐定。發售價之初步價格範圍介乎每份臺灣存託憑證新臺幣14.25元至新臺幣19元之間，相當於每份臺灣存託憑證約3.34港元至4.46港元。

股份地位 :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預期新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臺灣存託憑證之成功申購人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運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融資。發售價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 : 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已批准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已獲臺灣證期局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就臺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零九年
於臺灣進行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臺灣民眾申請認購要約開始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臺灣民眾認購申請及於臺灣進行累計投標程序截止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釐定發售價及訂立包銷協議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或之後
臺灣存託憑證開始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臺灣時間)

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屏個人電腦、數碼相機及液晶電視外殼。

董事認為，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乃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將來發展業務之恰當方法。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臺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臺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項，亦會為股份提供更多流動性，並可擴闊及延伸本公司股東基礎。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以臺灣為基地之大型國際品牌製造商以及其他主要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器製造商，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臺灣之企業形像，從而增強其於臺灣之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集資平台，讓本集團擁有更分散之資金來源，為本身業務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融資。

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需要、當前市況，及比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成本與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額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乃最適當之方法，原因是一方面其可在造成最多約9.1%之輕微攤薄效應下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如上文所述提升本集團在臺灣之公眾知名度及為本集團提供新集資平台，另一方面亦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或提高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對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所知，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其假設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273,556,986 (附註1)	27.4%	273,556,986	24.9%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鄭立育先生	47,296,046 (附註2)	4.7%	47,296,046 (附註2)	4.3%
黃國光先生	8,166,497 (附註3)	0.8%	8,166,497 (附註3)	0.7%
羅榮德先生	5,967,942	0.6%	5,967,942	0.5%
謝萬福先生	3,594,432	0.4%	3,594,432	0.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00,000,000	9.1%
其他公眾股東	661,418,097	66.1%	661,418,097	60.1%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u>	<u>1,1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
- 該批股份其中36,778,000股由鄭立育先生擁有及其中10,518,046股由其妻子林美麗女士擁有。
- 該批股份其中2,423,866股由黃國光先生擁有及其中5,742,631股由其妻子王淑惠女士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2,8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93,794,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待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重大進展及時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新臺幣」	指	新臺幣，臺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之牽頭經辦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協定之每份臺灣存託憑證之最終價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每份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由100,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臺灣證期局」	指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新臺幣4.2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新臺幣為面值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